

# 中文權威記錄的升級淺探 ——從RDA及FRAD談起

林淑芬 國家圖書館輔導組編輯

#### 前言

在幾個與智慧財產或文化創作有關的領域中, 區分名稱的異同是一件極爲重要的工作,因爲查詢 結果的精準度對於政策決定甚至相關的利益都有影 響,這些單位包括:出版業、新聞媒體業、智財 權集體管理團體、收藏單位(圖書館、博物館、 檔案館)與資料庫業者等,有人統稱之爲「文化記 憶」機構(Memory Institutions),都與名稱問題有 重大關聯。

在報章雜誌上,隨處可見因爲同名同姓所造成 的趣談,例如每年的大學直考中所謂的「菜市名」 排行榜,經常有人加以統計公佈,2009年11月, 美國駐中國大使館將「奧巴馬」正名爲「歐巴馬」, 使館人員說這個譯音聽起來更接近英語發音。(註1)

隨著 2009 年 6 月 RDA(Resource Description and Access)的正式出版,圖書館界正積極討論這個新的規則是否即將取代原先的 AACR2,雖然目前尚未有定論,但是不論規則是否改變,編目員面對科技迅速變化的環境,確有需要先做好準備。而同樣於 2009 年定稿出版的 FRAD(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Authority Records)和ICP(Statement of International Cataloging),也是編目人員應該積極認識的規範,事實上,FRBR、FRAD 以及 ICP 都對於 RDA 有深刻的影響。

臺灣的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雖然建置有年,也有合作建置的機制,但在面對新規則和新技術陸續出現的時刻,也正是檢視資料庫建檔原則的最佳時機。本文從RDA及FRAD的角度出發,探討目前

在中文名稱權威記錄方面可行的調整方式,期望能 藉由這些建議作好隨時應變的準備。

#### FRAD與RDA的新架構

FRAD 延續 FRBR 的實體 - 關係模型,定義的實體包括:個人、家族、團體、作品、內容版本、載體版本、單件、概念、物件、事件、地點以及名稱、標識符、受控檢索點、規則和機構,共計 16 個,本文僅從屬性和關係兩個部分來探討有關個人、家族和團體這幾種中文權威記錄的編製,因爲這是目前國人投入較多的部分。

#### 一、屬性的記載

FRAD 規定的幾個名稱實體屬性如下:(註2)

#### (一) 個人:

個人的日期、個人的頭銜、性別、出生地、 死亡地、國別、居住地、所屬單位、地址、個人 的語言、活動領域、專業/職業、傳記/歷史、與 個人相關聯的其它信息單元。

#### (二) 家族:

家族的類型、家族的日期、與家族相關聯的 地點、活動領域、家族歷史。

#### (三) 團體:

與團體相關聯的地點、與團體相關聯的日期、團體的語言、地點、活動領域、歷史、與團體相關聯的其它信息。

配合 FRAD 新增的實體屬性, RDA 已大多將



其對於個人、家族和團體的屬性納入,而 MARC 21 Format for Authority Data 也新增了一些欄位予以 因應,包括:(註3)

- 046:特殊日期代碼(Special Coded Dates)
- ─ 336:內容型態 (Content Type)
- 370:相關的地點 (Associated Place)
- 371: 地址 (Address)
- 372:活動領域 (Field of Activity)
- 373:加盟情況 (Affiliation)
- 374:職業 (Occupation)
- 375: 性別 (Gender)
- 376:家族資訊(Family Information)
- 377:相關語言(Associated Language)

#### 二、關係的記載與拓展

FRAD 所臚列的個人、家族、團體實體之間的 關係中,有以下幾種,包括:

- (一)個人與其他個人關係(註4)
  - 1. 別名關係
  - 2. 世俗關係
  - 3. 宗教關係
  - 4. 職務關係
  - 5. 所屬關係
  - 6. 合作關係
  - 7. 兄弟姐妹關係
  - 8. 父輩 / 子畫關係
- (二)個人與家族關係 成員關係
- (三)個人與團體關係 成員關係
- (四)家族與其他家族關係 譜系關係
- (五) 家族與團體關係
  - 1. 創辦者關係
  - 2. 所有者關係
- (六)家族與其他團體關係
  - 1. 等級關係

#### 2. 繼承關係

RDA 則以第9段(包括第30至32章)來闡 述個人、家族及團體之間的關係,並以附錄 K 將 用以表達個人、家族、團體之間關係的用語匯集起 來,這些關係用語包括:

- (一) 個人的相關關係代碼
  - 1. 個人與其他個人關係:變換身分、真實身
  - 2. 個人與家族關係:家族成員、祖先
  - 3. 個人與團體關係: 僱員、創始人、小組成 員、現任、贊助人
- (二)家族相關關係代碼
  - 1. 家族與個人關係:後裔
  - 2. 家族與其他家族關係:後裔家庭
  - 3. 家族與團體關係: 創始人家族、贊助家庭
- (三) 相關團體關係代碼
  - 1. 團體對個人關係: 雇主
  - 2. 團體對家族關係:成立組織、主辦機構
  - 3. 團體對其他團體關係:直屬下屬、直屬上 級、被合併團體、前任、合併後團體、分 衍後團體、繼任者。

關係的表達需要技巧,根據 FRAD 對於個 人、家族、團體與作品間關係的說明,這些關係 可以透過資料附註、附註語與編目員附註,或用 一些代碼數據描述,也可以簡單的通過實體名稱 的權威形式和其它形式的"相關參照"關係顯示 出來。(註5)而RDA對於個人、家族、團體之 間關係的建立,有兩種方法,一是利用識別符號 (identifier),另一則是利用權威檢索點配合附錄 K 的關係用語。(註 6) 以目前的 MARC 21 Format for Authority Data,基本上可以採用欄號(1xx、3xx、 4xx、5xx、670、7xx)、分欄(\$w、\$i) 和關係用 語的文字說明來呈現;在《中國機讀權威紀錄格 式》中,則可以採用欄號(2xx、3xx、4xx、5xx、 7xx、8xx)、控制分欄 5 參照關係代碼予以呈現, 參照關係代碼用一個字母代碼說明參照標目與主標 目之間的關係,包括:



- a= 舊標目 (Earlier Heading)
- b= 新標目 (Later Heading)
- d= 頭字語 (Acronym)
- e= 別名 (Pseudonym)
- f= 本名 (Real Name)
- g= 廣義詞 (Broader Term)
- h= 狹義詞(Narrower Term)
- z= 其他 (Other)

從這些代碼可以看出,基本上是以標目之間的關係爲出發點,與 RDA 和 FRAD 中定義的關係用語有顯著的不同,這些關係應可採用 MARC 21 Authority 中的 \$i 文字性說明,著錄上應無問題,重要的是名稱之間關係的求證與釐清,應會是花費最多時間的部份。

### 建置中文權威記錄的一些建議

在淺略瞭解 FRAD 及 RDA 有關權威名稱實體 的屬性與關係內涵後,不免想到這些新的規範對於 目前的中文權威資料庫的影響,筆者不揣淺陋,謹 提出一些觀察與建議如下:

#### 一、修訂增補相關欄位

MARC21 已經提出新增的欄位和作法,觀察這些欄位多屬附註段欄位,對於辨識選用名稱的辨識將有極大的幫助,建議國內相關單位也可以考慮增訂權威記錄格式,並開始增加諸如:活動領域、加盟情況、職業、性別、家族資訊、相關語言等資訊的欄位。

## 二、充實記錄內涵,協助標目判斷及作業流程,提升編目效率

權威控制的功能之一,是要幫助編目人員進行判斷,因此,將一筆權威記錄盡可能完整建立 起來,提供充足的相關資訊,方便選用人員的使 用,是一件極爲重要的基本工作。所謂的完整記 錄,除了確定選用標目外,還應包括各種不用標 目及參照標目的建立以及各種相關標目之間關係的明確標示等,當然,最理想的就莫過於能再連結網路上的豐富資源。OCLC 的 VIAF(Virtual International Authority File)網站,目前已經將權威記錄連結到 Wikipedia 以及 WorldCat Identities,可以讓使用者除了看到各國的權威記錄,更可以在「About」這個延伸項目中進行連結,進一步了解該筆權威記錄的個人、團體或家族的生平、歷史及著作。(註7)

除此之外,若能設法將編目作業所需的一些 管理及佐證資料添加在權威記錄中,將更有助於提 昇工作效率。例如:團體名稱的著者號註記、各項 異名標目的性質(例如:字、號、諡、廟號、別 名、綽號、筆名、共用名稱等)、資料來源、資料 來源之參考網址等,相信都是極具價值的資料。

目前國內建置中文權威記錄的單位不多,國家 圖書館雖然非常積極於該項工作,無奈編目人員在 編目過程中因爲限於產量壓力,無法撥出太多時間 專心補充權威記錄,殊爲可惜。建議能由專人負責 權威資料庫的維護任務,相信精良的權威資料庫絕 對有助於提升編目作業的速度與品質。

## 三、建立跨界合作機制,建置一個學術及研究人才資料庫,彼此共享資源

其實辨識及區分人名的需求一直存在,在不同的領域,也有不同的作法。由於基本上創作以學術研究人員及機構爲多,因此博物館、檔案館、機構典藏等單位也各自發展出不同的資料庫,一般以Metadata 建置者爲多,其實,對於相同名稱,難免又有重複建置的浪費。

圖書館界的名稱權威資料庫,因爲已經累積相當的基礎,建議仿效 OCLC 的 VIAF 計畫,建置一套虛擬的合作機制,彼此之間可以共享他人成果,但也可以維持機構本身的使用標目(包括標目,語文及形式),並以 OAI 方式進行維護更新,省去日後的更新費用。(註 8)



合作機制的成功關鍵,在於穩定的專責管理機 構以及充足的專業人力,畢竟這是一個造福多種文 化相關產業的工作,不論共建共享或是分建共享, 都仍應有一套完善的組織及運作方式方能成事。

### 四、關注權威控制的國際發展,掌握最新趨 勢與做法

權威控制議題除了 FRAD 和 VIAF 的發展, Linked Library Data 也是近年極爲熱門的議題, 因爲圖書館界長久以來遵照編目規則編目所建立 起來的書目及權威資料庫,很有可能是我們對於 未來語意網的最大貢獻(註9)。美國國會圖書館 在 2009 年 5 月在其公開的新網站 Authorities and Vocabularies (http://id.loc.gov/authorities) 中,就是 採用 Linked Data 的方式,透過 URI 來連結相關資 料(註10)。瑞典圖書館的聯合目錄,也已成功的 運用 Linked Data 提供更多相關資源(註11)。因 爲 Linked Data 的發展,讓我們可以爲讀者開發並 探索更多的網路資源,並作爲加值服務的基礎,在 可以看見的未來, Linked Data 對於中文權威資料 而言,將是一個應該積極投入的研究議題。

#### 小結

FRAD的使用者任務(User Tasks)除了與 FRBR 相同的尋找 (Find) 與識別 (Identify) 之 外,更增添了脈絡化(Contextualize)和證明爲正 當(Justify)兩項,目的在幫助使用者釐清實體之 間的關係,並理解選定權威名稱及其形式的理由。 相信透過對於實體的屬性和關係的加強與充實,必 能爲讀者提供更立體更靈活的權威記錄。(註 12)

根據 1974 年 Unesco 的書目控制會議上,建議 各國由其書目機構建置代表該國著者的名稱權威形 式,以此原則而言,臺灣的權威記錄,應該是由 國家圖書館總其成, 治無異議。國圖向以研訂國家 規範標準爲其主要職責之一,在權威記錄方面,配 合國家書目的編製,權威記錄也逐步建立起相當的 數量,同時在規範標準方面,除了編製了中文權威 機讀格式,並編製該格式與 USMARC 的對照表, 以方便不同機讀格式記錄的轉換與應用。但是面對 國際編目相關規範以及技術的推陳出新,國內也應 開始著手相關工作,才能與世界接軌同步發展,也 不負國人的期待。

#### 註釋

- 1. 國際中心報導,「原稱奧巴馬美駐中大使館爲歐 巴馬正名 | , 聯合報 , 20091114 , a21 國際版。 \http://www.rdatoolkit.org/constituencyreview>, 2010.01.31 檢索。
- 2. 國際圖聯規範記錄的功能需求編號 (FRANAR) 工作組,《規範數據的功能需求概念模型》, 2009, 頁 27-32。
- 3. "MARC 21 Format 2009 Changes to Accommodate RDA (Draft)", \langle http://www.loc.gov/marc/ formatchanges-RDA.html〉, 2011.09.03 檢索。
- 4. 同註2,頁49-50。
- 5. 同註2,頁48。
- 6. Barbara B. Tillett, "RDA: Changes from AACR2 for Texts", \(\langle \text{http://www.rda-isc.org/docs/10} \) 1 12 RDAchangesfromAACR2fortexts.ppt >, 2010.06.22 檢索。
- 7. 參 見 VIAF 網 站:〈http://viaf.org〉, 2011.09.03
- 8. 林巧敏、林淑芬、〈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合作發 展之探討〉,《檔案季刊》,10卷1期(民國100 年 3 月), 頁 60-64。
- 9. Karen Coyle, "Making connections", Library Journal 134:7 (April 15, 2009), p.45.
- 10. Authorities and vocabularies , \http://id.loc.gov/ authorities〉, 2011.08.05 檢索。
- 11. Martin Malmsten 著,李雯靜譯,〈將圖書館目 錄納入語義萬維網〉,《現代圖書情報技術》, 2009年03期,頁3-7。
- 12. 陳和琴,〈模式初探〉,《圖書與資訊學刊》,64 期(民國97年2月),頁37。